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招标公告](#bookmark2)****[2](#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3)****[采购需求](#bookmark3)****[5](#bookmark3)**

**[第三章](#bookmark4)****[投标](#bookmark4)[人须](#bookmark5)[知](#bookmark6)****[15](#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7)****[评标方](#bookmark7)[法及评标标准](#bookmark8)****[35](#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9)****[拟签订的合同文](#bookmark9)[本](#bookmark10)****[42](#bookmark10)**

**[第六章](#bookmark11)****[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1)****[48](#bookmark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日 9：00 （北京时间）前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400006-GXSY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410640.00

采购需求：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1 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341064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 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gcy.zfcg.gxzf.gov.cn/）-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 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 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00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 zfcg.gxzf.gov.cn ） 、 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www.luchuan.gov.cn)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广 西 • 玉 林 ) （<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 .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 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 **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 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 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 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 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 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 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6 楼)；副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地 址：玉东新区龟山大道320号

联系人：刘晓萍

联系方式：0775-2293597

（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金旺里47号

项目联系人：禤群

联系方式：0775-3109178

（三）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0775-26857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三）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 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四）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 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五）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六 **）预算金额：3410640.00** **元，所属行业：餐饮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 | | 1项 | （一）服务名称: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二）服务数量: 1项  （三）服务范围  1.甲方就餐人员范围：玉东新区工委管委各内设机构、各企事业单位，中直、区直、市直驻玉东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实际用餐人员由甲方核定）。  2.乙方须提供的服务范围：  （1）乙方须在甲方办公点2公里设有用餐点，包含房屋装修、设备采购及人员配置。  （2）乙方要采取食材零利润售卖模式，工作日开设早、中、晚工作用餐、会议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等餐饮服务，特殊情况服从安排（如临时接待用餐安排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乙方要以低于市场价标准向甲方提供熟食、大米、粮油等商品销售业务。  （4）乙方应加强对货品来源的管理，确保货品质量，所采购食材原材料中要有15%以上为扶贫产品。  （四）供餐要求  1.乙方保证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早餐、中餐、晚餐正点开餐，做到每一餐足量（每份饭菜数量足量、满足用餐总人数的需求）、质优（质量保证)、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每天列出供应品种，每周列出下周菜谱，每周要有新菜品出品）、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不售卖隔夜菜)、保质保温。  2.供餐时间：工作日早餐的开饭时间为7:30～8:00，中餐的开饭时间为12：00～13：30，晚餐的开饭时间为18：00～19：30。  3.菜品要求：  （1）早餐：每周要求品种有肉粉、肉面或肉粥，包点或鸡蛋，白粥，青菜，小菜，豆浆等，每天推出的早餐品种不少于5种，由乙方选定提供；  （2）中餐、餐晚：乙方提供不少于两荤两素（其中至少一个纯荤菜）的菜品、例汤、粥类、米饭、小菜等由甲方自由选购，夏季工作日每个星期提供两次解暑糖水。  （五）用餐点管理要求  1.乙方遵循安全、卫生、新鲜的原则，充分考虑季节调整、伙食营养、干部职工反馈意见等多方因素进行食材、调料、餐纸、牙签、打包餐盒等采购，并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的监测方法每天对采购的蔬菜及肉类进行农残留和相关检测工作。  2.乙方负责用餐点的日常管理，应按国家管理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登记制度、报告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仪容仪表规定、文明用语规范等劳动规章制度。保证用餐点的正常运营，保障干部职工的早、中、晚餐的供应，以及公务接待用餐的供应。  3.乙方保证用餐点日常卫生清洁达到饮食卫生环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内生熟区及操作间的卫生管理、用餐点储物库的卫生清洁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对用餐场所进行灭四害和消杀工作。  4.用餐点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用餐点工作人员有义务接受政治审查。  6.用餐点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  7.甲方有监督服务运作的权利。如在工作中甲方或相关工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送口头整改通知或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情节严重时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8.乙方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范操作，确保用餐点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率均为零。天然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管理，严禁违规使用。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和服** **务地点（范围）** |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玉林市）。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  **和方式）** | | | 费用核算及支付方式：  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用餐点设备购置和折旧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用餐日常消耗品、水费、电费、燃气费、日常维修等运营管理服务所需的基本物资,不含用餐所需的食材原料、调料等物资。  由乙方按中标金额每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在甲方申请财政拨付费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支付系统转账支付。 | | |
| **服务要求** | | |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供应的食品时须按国家食品规范标准执行。  2.服务要求响应时间：对客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0.2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0.5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根据采购人提供用餐人员的结构情况，做好备餐工作。  4.在规定的时间段内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好、营养搭配合理、分量足、品种多、价 格合理，满足不同层次消费水平的需要的供餐工作；并同时做好现场保洁工作，确保 用餐现场卫生干净整洁。  5.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就服务质 量、菜品菜味、卫生环境等方面，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接收方案、 服务方案、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方案等）。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 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 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https://www.ccgp.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
| 6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 13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 |

|  |  |
| --- | --- |
|  | **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 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 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 1 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 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后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 **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

|  |  |
| ---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相关五项保险、服装费、教育培训费、 体检费、交通费、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等一切服务人员费用的总和；不含材料釆购费用、服 务管理费、税费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 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 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 |

|  |  |
| --- | --- |
|  | 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 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 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号；接收人员：/，联系方式：/]将单 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 **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 **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 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0.5 小时。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s://www.ccgp.gov.cn) [.gov.cn](https://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

|  |  |
| --- | --- |
|  |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1.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 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 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5-3109178，通讯地址：玉林市金旺里47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到12:00，下午3:00到6:00。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 ”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开户名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20405101040009125 |

|  |  |
| --- | ---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 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 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 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 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 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40.3 |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341064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5.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 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 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 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 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 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 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

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 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 **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 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 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 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依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 投标人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 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 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 **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 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 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 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 **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 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 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 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 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 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 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 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 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 **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 **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 **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 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 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 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 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价格分（满分**  **10分）** |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0 分。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75  **分）** | 供餐实施方案分（满分 15分） |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内容条理清晰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实施内容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差；  二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具体有效、有针对性，工作流程方案基本俱全；  三档（1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供餐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执行性强，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5分） |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二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  三档（15分）：能明确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配备有相关的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兽残留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和肉类生鲜等食品安全性。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满分15分） |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问题食材发生、食材短缺情况、紧急供餐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认知和分析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5分）：对问题食材、供餐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二档（10分）：对问题食材、供餐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三档（15分）：对问题食材、供餐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供餐服务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不全面完整，不能充分体现实用性；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 供餐服务管理、食品质量检验、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有内容的；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 供餐服务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齐全，可行性高、有针对性。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5分） | 一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3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方案的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陈述不够完整、详细；  二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方案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较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详细；  三档（15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20分钟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优良，方案陈述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5分） | **业绩分**  **（满分**10 **分）** |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政府机关或学校集体用餐、配餐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1分，满分 10分（注：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且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应能明确合同标的、合同签约方及其签章、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
|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5 **分）** | 项目拟投入人员12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总分5分。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

**（**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用餐点

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编号：

签订地点： 玉林市玉东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二）服务数量:** 1项

**（三）服务范围**

1.甲方就餐人员范围：玉东新区工委管委各内设机构、各企事业单位，中直、区直、市直驻玉东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实际用餐人员由甲方核定）。

2.乙方须提供的服务范围：

（1）乙方须在甲方办公点2公里设有用餐点，包含房屋装修、设备采购及人员配置。

（2）乙方要采取食材零利润售卖模式，工作日开设早、中、晚工作用餐、会议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等餐饮服务，特殊情况服从安排（如临时接待用餐安排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乙方要以低于市场价标准向甲方提供熟食、大米、粮油等商品销售业务。

（4）乙方应加强对货品来源的管理，确保货品质量，所采购食材原材料中要有15%以上为扶贫产品。

**（四）供餐要求**

1.乙方保证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早餐、中餐、晚餐正点开餐，做到每一餐足量（每份饭菜数量足量、满足用餐总人数的需求）、质优（质量保证)、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每天列出供应品种，每周列出下周菜谱，每周要有新菜品出品）、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不售卖隔夜菜)、保质保温。

2.供餐时间：每天早餐时间为7:30～8:00，中餐的开饭时间为12：00～13：30，晚餐的开饭时间为18：00～19：30。

3.菜品要求：

（1）早餐：每周要求品种有肉粉、肉面或肉粥，包点或鸡蛋，白粥，青菜，小菜，豆浆等，每天推出的早餐品种不少于5种，由乙方选定提供；

（2）中餐、餐晚：乙方提供不少于两荤两素（其中至少一个纯荤菜）的菜品、例汤、粥类、米饭、小菜等由甲方自由选购，夏季工作日每个星期提供两次解暑糖水。

**（五）用餐点管理要求**

1.乙方遵循安全、卫生、新鲜的原则，充分考虑季节调整、伙食营养、干部职工反馈意见等多方因素进行食材、调料、餐纸、牙签、打包餐盒等采购，并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的监测方法每天对采购的蔬菜及肉类进行农残留和相关检测工作。

2.乙方负责用餐点的日常管理，应按国家管理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登记制度、报告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仪容仪表规定、文明用语规范等劳动规章制度。保证用餐点的正常运营，保障干部职工的早、中、晚餐的供应，以及公务接待用餐的供应。

3.乙方保证用餐点日常卫生清洁达到饮食卫生环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内生熟区及操作间的卫生管理、用餐点储物库的卫生清洁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对用餐场所进行灭四害和消杀工作。

4.用餐点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用餐点工作人员有义务接受政治审查。

6.用餐点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

7.甲方有监督服务运作的权利。如在工作中甲方或相关工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送口头整改通知或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情节严重时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7.乙方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范操作，确保用餐点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率均为零。天然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管理，严禁违规使用。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费用核算及支付方式**

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用餐点设备购置和折旧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用餐日常消耗品、水费、电费、燃气费、日常维修等运营管理服务所需的基本物资,不含用餐所需的食材原料、调料等物资。

由乙方按中标金额每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在甲方申请财政拨付费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支付系统转账支付。

**第二条 合同金额**

运营管理服务费预计每月 元（以中标金额为准）,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从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

**（二）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提供服务，接受甲方检查、巡查及考核。如检查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检查。经整改、修正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当月，甲方应按运营管理服务费的5%计算。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响应文件等约定执行。

（七）乙方累计违约达三次，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于本合同之上，所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文 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 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 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 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或者 “**无偏离**”。既不属于 “**正偏离**”也不属于 “ **负偏离**” 即为 “**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 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 ；

（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 ；

（ 2）纳税人识别号 ；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 5）开户银行 ；

（6）银行账户 ；

（7）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四、服务总体要求”“五、项 目服务标准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 “ **负偏离**”或者 “ **无偏离**”。既不属于 “ **正偏离**”也不属于 “ **负偏离**” 即为 “ **无偏** **离**”。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职业）  资格或执业或其  他证书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 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1.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2.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3.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1.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3.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4.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5.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